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财〔2023〕2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批复厅经费直管单位 2022年度决算的通知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汇总）：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教育厅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闽财决〔2023〕163号）及相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2022年度决算。

一、2022年度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2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8351.33万元，本年收入36726.18万元，本年支出26571.4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506.07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426 万元，本年收入 24579.24 万元，本年支出 22465.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39.97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可从决算报表网络版系统下载。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各单位应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厅经费直管单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21〕23号)要求，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为落实部门决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要求，你单位应提前做好公开文档编辑、网络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统一于9月15日当天，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政务信息渠道公开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及附表从决算报表网络版系统下载)，并及时将决算公开情况反馈我厅。

(四) 各单位要加强预算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结

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转结余率和变动率；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